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易日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0,11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120,476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52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0,348,355.76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8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07,6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发

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999,971.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010,363.6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23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5,559,057.7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99,937,507.35 元，2018 年使用人民币 225,621,550.3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95,756,211.2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人民币 36,956,549.61 元)。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德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239	150,108,983.99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3,656,923.9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58321	38,240,657.2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755920925010909	3,553,104.9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196,541.13
合计			195,756,211.27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562.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共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5,803,938.35 元，所有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8 年末收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东易日盛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易日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8,435.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0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30,073.06	10,324.20	-	10,324.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0,407.76	是	否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10,448.34	2,569.27	-	2,569.27	100.00	2015 年 09 月	-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46.35	-	5,546.35	100.00	2017 年 01 月	-	不适用	否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是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山西东易园 51% 股权收购项目	是	-	1,530.05	510.02	1,530.05	100.00	2018 年 05 月	928.76	是	否
6、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	是	-	713.27	242.77	693.62	100.00	2018 年 06 月	(31.67)	否	否
7、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	是	-	25,371.75	16,606.01	25,006.06	98.56	2019 年 12 月	5,368.05	是	否
8、创域股权收购项目	是	-	3,160.37	1,122.06	2,805.06	88.76	2019 年 12 月	1,721.59	是	否
9、数字化家装项目	否	4,100.00	4,197.25	373.18	373.18	8.89	2019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10、智能物流项目	否	18,301.04	18,719.02	3,708.12	3,708.12	19.81	2019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435.87	72,131.53	22,562.16	52,555.91	72.86	——	18,394.49	——	——
合计	——	68,435.87	72,131.53	22,562.16	52,555.91	72.86	——	18,39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公司速美业务目前正在进行业务调整与商业模式的重塑，因此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盈利延后； 2、研发中心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旨在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无法量化考核其所达到的经济效益； 3、由于市场行情波动，南通东易 51% 股权收购项目 2018 年出现微小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p>2、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p> <p>3、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购买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p> <p>4、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将原投入“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4万元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用于“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及新项目“创域股权收购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10,537.20万元，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2014年4月，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2、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1.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家装项目及智能物流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1,646.75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p> <p>2、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583,665.15元，为利息收入，账户已注销剩余金额已转入购买集艾设计部分股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p> <p>3、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结余人民币196,541.13元，为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5,756,211.27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专户管理的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